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

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洪志勳律師

王之穎律師

被上訴人 莊雅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要保人即伊配偶劉明傑於民國104年4月3日，與上訴人簽訂20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附加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250萬7,178元、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200萬元，劉明傑為被保險人，伊為受益人。

(二)劉明傑於108年10月7日因車禍意外，經送醫院急救後，於同年月10日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伊請求給付保險金，上訴人竟以系爭保險契約已停止效力，拒絕理賠。

(三)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57萬8,381元，及自108年11月5日起按年利1分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二、上訴人辯以：

(一)劉明傑先於105年3月31日變更繳費方式為季繳，後於107年3月23日以電話方式，更正收費通訊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2（下稱系爭處所），嗣未依約於108年7月7

01 日給付續期保險費1萬4,371元。

02 (二)伊於108年8月2日對系爭處所寄出催繳通知，並於同年月5日
03 送達，已對劉明傑發生催告效力。劉明傑逾法定期間仍未給
04 付保險費，系爭保險契約及附約於108年10月4日起停止效力
05 ，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系爭事故之保險金。

0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457萬8,381元本息之判決
07 ，駁回其就該部分之上訴，理由如下：

08 (一)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第1項、第2項分別約定：「要保人的住
09 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
10 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最後
11 住所發送之」（下稱系爭約定），此屬保險法第54條第1項
12 但書之有利於要保人約定。倘要保人未以書面向上訴人為住
13 所變更，自不生住所變更之效力。該所稱書面通知，無法擴
14 張為包括電話變更通知。職是，上訴人既自認劉明傑以電話
15 變更通知地址，僅係變更收費處所，並非變更住所。

16 (二)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雖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
17 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惟系爭約定已明定
18 應向要保人住所地為之，限縮上訴人之通知僅得向劉明傑居
19 所地為之，係屬有利於要保人之約定，故上訴人對劉明傑各
20 項通知，僅得向劉明傑最後住所地為之。上訴人自認僅向系
21 爭處所為催繳通知，而非對劉明傑之住所地「臺中市○○區
22 ○○路000號3樓之1」為之，自不生催告之效力。

23 (三)劉明傑於108年10月10日因系爭事故死亡時，系爭保險契約
24 尚無停止效力情事，仍屬有效。職是，被上訴人以其為系爭
25 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該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個人傷
26 害保險附約之身故保險金，即屬有據。

27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及上開附約約定、保險法第
28 3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57萬8,381元本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四、本院判斷：

31 (一)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對要保人所為催告

，應送達於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此觀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旨意，乃使要保人有獲知催告內容之機會，以保護其權益。又保險契約之解釋，固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審諸系爭約定之文義，乃在規範要保人為住所變更之通知方式及義務；倘要保人未以書面為之，將不生住所變更之效力，保險人之各項通知，即「得向」系爭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最後住所發送，並無限制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向要保人最後住所或「居所」送達催告之文義。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審捨系爭約定之明確文義，推認該約定係限縮上訴人向劉明傑之居所地為通知，已有可議。

(二) 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催告，屬於意思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而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基此，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所為之書面催告，如已進入要保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要保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催告已對要保人發生效力。

(三) 上訴人一再抗辯：伊對系爭處所寄出催繳通知，已經送達劉明傑等語，並提出郵局掛號郵件查單為據（分見一審卷70至72、77至79頁；原審卷78至81、286至289頁）。如果屬實，則該催繳通知，是否已進入劉明傑之支配範圍，而置於劉明傑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攸關係爭保險契約有無停止效力之情事，自應予釐清認定。原判決未為調查審認

，亦未說明上開抗辯何以不足採，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除不當適用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外，並有不備理由之違誤。

(四)上訴論旨，指摘關此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